



编号: 0256-2020-2021

不符合项报告

企业名称:	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	不符合报告编号:	01
受审核部门: 炼油部	陪同人员: 李华		
不符合事实描述: 在 601-FICQ13502 等能源计量、渣油加氢装置加热炉烟气 NO _x 等环境监测测量过程的计量确认中, 没有导出计量要求 (公差), 但是, 计量确认验证结果为合格。			
不符合认证审核准则条款号: 7.1 计量确认			
不符合程度: 主要不符合; 次要不符合 ☒ ;			
审核员(签名) 侯一 陪同人员(签名) 李华			
企业部门代表(签名) 郭克洪			
日期: 2021. 12. 22			
纠正措施: 举一反三, 对各车间识别的计量要求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重新确认识别, 根据电仪返回的检定/校准信息验证测量设备是否满足要求。			
企业部门代表签名: 郭克洪 审核员签名: 侯一			
纠正措施完成情况: 已完成能源计量、渣油加氢装置加热炉烟气 NO _x 等环境监测测量过程的计量要求的导出, 根据电仪中心反馈的测量设备信息进行判断该计量过程是否合格。			
审核组代表签名: 日期:			

可另附页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